

证券代码：872405

证券简称：景升股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北仑春晓海口河路 259 号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德忠
- 会议列席人员：傅剑磊、罗琼、方志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德忠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晓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晓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1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为6年，实际授信额度及授信年限以银行审批通过的结果为准。授信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贷款额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不动产抵押向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晓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晓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融资合同》，以公司自有房产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12403 号抵押给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晓支行，用于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100 万元（含 6100 万元）授信额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9 日